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章即六禾音樂館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訴訟代理人　吳兆原律師
　　康賢綜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；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前開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掛號郵件查詢結果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清單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5、51至57、85至93頁）；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必備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依前揭法文及

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